

# 华宝信托-传盈 5 号、传盈 6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## 要素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华宝信托-传盈 5 号（A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华宝信托-传盈 5 号（B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华宝信托-传盈 5 号（C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华宝信托-传盈 6 号（A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华宝信托-传盈 6 号（B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华宝信托-传盈 6 号（C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传盈 5 号与 6 号系列信托计划）运作正常，现为优化传盈 5 号与 6 号系列信托计划的锁定期设置与费用安排，要素将进行下述调整：

### **调整传盈 5 号与 6 号系列信托计划中的锁定期设置，并调降赎回费费率：**

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，若委托人持有信托份额期限不满 1075 个自然日的，委托人在开放日赎回信托份额时需缴纳赎回费，每笔申请赎回的信托份额的赎回费为其对应的信托财产的 0.5%，赎回费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内计入信托财产。持有限期大于或等于 1075 个自然日的赎回信托份额不需要缴纳赎回费。例如，在开放日 2025 年 5 月 6 日申购的份额，如在 2028 年 4 月 14 日（含）前办理赎回业务，需缴纳赎回费，该笔份额如在 2028 年 4 月 15 日（含）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，无需缴纳赎回费。

赎回费=持有限期不满 1075 个自然日的赎回信托单位份数×本信托计划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（核算浮动信托管理费之后）×0.5%

上述产品要素调整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（不含当日）后生效。如委托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办理赎回，如委托人未办理赎回的，则视为委托人同意上述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